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4305
17 Jul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2年7月17日

比利时、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请你注意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之间于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订的一项协定案文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保罗·诺特达姆(签名)

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让-贝尔纳·默里梅(签名)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常驻联合国代表
戴维·汉内(签名)

附 件

博班先生、卡拉季茨博士和西拉伊季茨博士
于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订的协定案文

我们兹同意于1992年7月19日星期日18时开始,在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全境实行停火。停火将持续14天。在此期间,所有各当事方保证寻求步骤巩固长期停火。此外,所有各当事方同意遵守严格承诺,不以任何武器首先开火,即使是为了报复挑衅。

我们还同意申报一切重型武器(作战飞机、装甲车、大炮、迫击炮、火箭炮,等等),并将其置于国际监督之下。我们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这项监督工作作出安排。欧洲共同体和平会议主席充分赞同这项请求。

我们同意,所有难民将获准返回他们被驱离的地方,陷入或困于军事情况平民将获得行动自由。

我们欣悉卡林顿勋爵决定关于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的谈判将于1992年7月27日在伦敦恢复进行。本协定不妨碍会谈的最终结果。